

壹、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四、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課程計畫實施情形【國小】（請依實施新課綱年級自行調整，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相符）

項目		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																								非正式課程					
內容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或活動						性侵害防治課程						環境教育課程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家庭教育課程及活 動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請自行調 整																															
上學期	週次	5.6. 15.1 6	5.1 5	5.1 5	5.1 5	5.1 5	5.1 5	9. 13.1 6	13	13	13	12	12	2. 19	9	9	9	7	7	7. 8	6	6	6	6	6	5.6 .11	11	11	11	8	8
	節數	4	4	4	4	4	4	3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	2	2	2	2	2
下學期	週次	3.4. 14.1 7	4.1 5	4.1 5	4.1 5	4.1 4	4.1 5	10	10	10	10	10	10	15 16	16	16	16	16	16	5. 6	5	5	5	6	6	13	13	12	12	12	12
	節數	4	4	4	4	4	4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2	2	2	2	2
集中式 特教班 辦理方 式		■配合學校行事 ☐ 融入領域學習或特殊 需求領域課程 ☐ 運用早自習、班會等時間 進行						■配合學校行事 ☐ 融入領域學習或特 殊需求領域課程 ☐ 運用早自習、班會等時 間進行						■配合學校行事 ☐ 融入領域學習或 特殊需求領域課 程 ☐ 運用早自習、班會等 時間進行						■配合學校行事 ☐ 融入領域學習或 特殊需求領域課 程 ☐ 運用早自習、班會等 時間進行						■配合學校行事 ☐ 融入領域學習或 特殊需求領域課 程 ☐ 運用早自習、班會等 時間進行					
相關 規定 說明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每 學期至少 4 小時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 4 條：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 少年性剝削防治教育課程或教 育宣導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含海洋教育 1 小時，環 境倫理、永續發展、氣候 變遷、災害防救、能源資 源永續利用 3 小時)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每 學年至少 4 小時					

學年 總節 數	8 節	4 節	4 節	4 節	4 節
---------------	-----	-----	-----	-----	-----

備註：

- 各校可依據其同質性規劃複合式課程(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若是以宣導或活動的方式進行，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
- 必要辦理項目（融入課程實施）說明：
 -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另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之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課程內容應包括：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性別平等之教育；正確性心理之建立；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性侵害犯罪之認識；性侵害危機之處理；性侵害防範之技巧；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學校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
 - 環境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含海洋教育 1 小時，環境倫理、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能源資源永續利用 3 小時)(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
 - 家庭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103.6.18 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 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規定：「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請各國中小融入相關學習領域及活動進行教學。
- 適用九年一貫課綱各校應辦理項目：**（配合統合視導項目辦理）**
 - 品德教育請納入總體課程計畫中並進行部分固定時數或時段之品德教育教學，本府將依年度品德教育考核重點項目彙報成果。（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3.9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024784 號函）。
 - 資訊教育課程安排於國小三年級至國中一年級，每學年建議上課節數為 32-36 節，國中二至三年級視需要安排節數。（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12.27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153352 號函）。
 -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5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50178 號修訂之「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將學校執行學生正確使用網路相關議題（防制不當使用網路、資訊倫理、資訊教育）納入課程規劃及教育宣導實施，並列總體課程計畫審查要項，完成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工作計畫之訂定、實施及定期成果檢核與精進。。
 - 依據教育部「提升書法教學成效中期計畫」，書法課程請學校依據三至九年級每學期至少安排 4 節書法課程或進行十次書法社團活動實施之原則規劃辦理。
- 集中式特教班配合各議題規定時數辦理，可採用下列方式進行：配合學校行事、融入領域學習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運用早自習、班會等時間進行。

